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67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內查有辦理執業登記於臺中市○○診所之案外人○○○醫師，未經報准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於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訪

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及第 115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6701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5 月 7 日

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，7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但依第一百零七條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，不另為處罰。」

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

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7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未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
法條依據	第 57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實有命所屬員工於 100 年 1 月 7 日協助○醫師依法完成線上報備支援申請作業，支援時間為 100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週一、三、五

14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，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准（字號：100 年 1 月 9 日中市衛醫字第 08

號）。直到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診所查察，才被告知自 100 年 5 月 12 日後

沒有產生核准字號。經行政院衛生署報備支援系統客服人員登入網站查詢，發現確實已完成線上報備支援申請作業，但因不明原因造成後半段核准資料消失，於是請求行政院

衛生署客服人員協助救回已消失的核准資料，由於無法追溯核准，只能自 100 年 6 月 21 日起就同一案件再給新的核准文號（字號： 100 年 6 月 21 日中市衛醫字第 167 號），客服人

員告知只要向原處分機關解釋即可。原處分機關未查明事實真相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。

另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內容有多處文字誤繕，將「○○診所」誤繕為「○○診所」，足證未善盡督導之責係難免且無法預見的；系爭診所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辦理歇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不應再為裁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而系爭診所查有辦理執業登記於臺中市○○診所之案外人○○○醫師，未經報准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於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有行政

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有派員協助○醫師完成線上報備支援申請作業，但因不明原因造成後半段核准資料消失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查本件據卷附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管理系統查詢資料，訴願人於 100 年間雖曾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 100 年 1 月 9 日中市衛醫字第 8

號及 100 年 6 月 21 日中市衛醫字第 0167 號核准支援系爭診所，惟上開獲准支援日期並無 10

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。又原處分機關就上開訴願主張，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電詢臺中市政

府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，經上開機關人員表示，上開管理系統無法補行核可，本案應係訴願人 100 年 1 月 7 日送審時未將全部資料送出。另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就上開訴願主張，亦以 101 年 5 月 28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10130339620 號及 10130339621 號等 2 函請臺中

市政府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查明釐清。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 101 年 6 月 1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10049379 號函送訴願人之「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書」供參。依該申請書顯示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准訴願人申請報備支援日期並無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。嗣行政

院衛生署以 101 年 6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329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……醫事人員

○○○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15 日至○○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是否已申報並經核准……說明：

……三、依據紀錄顯示，○員報備支援係以分批方式申請，第 1 批支援時間為 100 年 1

月 10 日至 100 年 5 月 11 日，第 2 批支援時間為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，前開送審

日期依序為 100 年 1 月 7 日、100 年 6 月 21 日，核准日期為 100 年 1 月 9 日、100 年 6 月 21 日....

..。」亦顯示本件訴願人係分批申請報備支援，且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5 日支援系爭診

所並未經核准，有上開 2 函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雖主張已完成報備，但因不明原因造成後半段核准資料消失，惟未提出具體資料供調查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文字誤繕部分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；又系爭診所已歇業乙節，惟查本件事實係發生於系爭診所 100 年 8 月 31 日歇業之前，依法仍應受罰。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規定，處罰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